



两院 报告解读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曾雨田

1月18日,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田立文向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作法院工作报告,全面回顾了2021年全省法院主要工作。

这一年,全省法院开展政治学习2550场,组织红色教育活动722场。

这一年,全省法院新收案件120.2万件,结案116.5万件。

这一年,湖南法院诉源治理、刑事、行政、环资审判等10项工作在全国法院会议作经验发言,21个集体、23名个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

这一年,全省法院共查处违纪违法干警396人,移送司法40人。全国教整办7次,最高人民法院23次推介省高院经验做法。

党史学习教育 2021年,湖南法院高站位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省高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2次,各党支部每周二、周四开展政治“夜学”。扎实推进“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建设,创建4个省级文明标兵单位、412个党员先锋岗。

队伍教育整顿 高标准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周春梅法官严守“三个规定”、拒绝人情干扰,用生命守护了公平正义,被评为2021年度法治人物、全国模范法官。

服务平安湖南 2021年,全省法院依法审结刑事案件5.9万件8.3万人。落实依法防控要求,审结涉疫犯罪案件131件196人。审结严重暴力犯罪案件2125件2661人。从严惩处食品药品安全犯罪164件219人。严惩以养老等为名的非法集资犯罪298件699人,挽回经济损失23.1亿元。

此外,全省法院依法审结涉黑恶案件274件1013人;依法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505件604人,其中处级以上干部87人。

开展“三项专项审判活动”。依法审结毒品犯罪案件7670件1.1万人;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7072件1.2万人,挽回经济损失4亿元;严惩性侵未成年人犯罪976件1256人。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出台服务保障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推进信用领域法治建设等意见,依法审结民商事案件62.1万件。推动14个市州建立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审结破产案件1015件,促进340家企业有序退出市场,帮助36家有市场前景的企业重整成功,妥善安置企业职工2.2万人。

服务打造“三个高地” 精准护航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审理涉制造业案件4077件95.6亿元。服务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加大对长沙、岳



1月18日下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田立文向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法院工作。

湖南日报社记者 辜鹏博 摄

阳、郴州自贸区建设司法保障力度。助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1万件。

护航美丽湖南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省法院依法审结环境资源案件6623件。益阳中院依法审结夏顺安等15人非法采矿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全国法院指导性案例,被评为全国环境资源审判10大典型案例。

法治政府建设 全省法院依法审结行政诉讼案件2.2万件,其中撤销、确认违法、变更行政行为1454件,促进依法行政。审结国家赔偿案件911件,发放司法救助金3648.1万元,让群众切身感受司法的温暖。

践行司法为民 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全省法院依法审结涉民生案件17万件。持续为农民工讨薪,审结涉农民工工资案件2.3万件,追回欠款4.2亿元。挂牌设立95个少年法庭,3家法院少年法庭获评全国青少年维权岗。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审结婚姻家庭案件8.1万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292份。长沙市天心区法院发出全国首份《家庭教育令》。

此外,兑现群众胜诉权益,全省法院执结案件29.7万件,到位金额871.5亿元。

优化诉讼服务 全省法院用心用情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全部完成诉讼服务窗口开放式、无障碍、适老化改造。在矛盾多发区域设立1518个诉源治理工作站,诉前调解纠纷33.8万起,我省万人成讼率全国最低。

深化司法改革 在全国率先实现政法专项编制动态调整,配合省委编办增加“案多人少”的长沙和部分城区法院编制,有力缓解人案矛盾。推进长期未结案件“清零”工程,全省法院一年以上未结案件仅存65件,创历史新低。

为全面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提供更好司法保障

推动新时代湖南检察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解读

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解读



1月18日下午,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叶晓颖向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检察工作。

湖南日报社记者 辜鹏博 摄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2021年,全省检察机关紧紧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履职尽责,推动新时代湖南检察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2021年,省检察院获评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等称号。全省检察机关有27个案件入选全国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全省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受到充分肯定,违规“减假暂”顽疾整治、案件评查等经验做法被全国教整办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推介。

推动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

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和90年检察史学习教育。向省委、省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112次。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给予检察人员党纪政纪处分116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3人。省检察院建立健全制度规范30项。

推出21项检察为民实事,为基层调增检察官员额职数170个,清理超期未办结案件122件。选树彭庆文等5名先进典型。

为湖南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依法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56127人,起诉89312人。

聚焦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所涉问题,挂牌督办公益诉讼案件73件,索赔生态损害赔偿金1.9亿元,支持磋商269件,督促关停、整治非法排污企业649家,助力长江经济带发展。

对因案致贫家庭发放司法救助金1615万元。起诉重大项目建设中强揽工程、强迫交易、违法阻工所涉犯罪196人。起诉侵犯商标权、商业秘密等涉知识产权犯罪443人。

在长沙、岳阳、郴州、株洲、湘潭5市开展企业合规试点,已对25个涉案企业启动合规整改。

助力清廉湖南建设。提前介入监察机关调查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320件,受理监委移送审查起诉职务犯罪872人。

着力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公信

排查2019年以来可能存在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问题的刑事案件,发现和监督纠正问题案件1062件。

监督侦查机关立案1174件、撤案638件,追捕1434人、追诉1939人,依法不批捕6525人、不起诉2458人。

对刑事裁判提出抗诉334件。对审判活动违法情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或提出检察建议833件。

排查上世纪90年代以来办理的“减假暂”案件,整改检察环节问题案件653件。监督撤销违法减刑假释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403件、收监执行670人。

对民事裁判提出抗诉194件、再审检察建议311件。

办理各类行政检察案件5578件。提出抗诉、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审判程序违法和执行监督检察建议806件。向行政机关提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844件。有效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401件。

为纯洁政法队伍提供检察助力

核查问题线索1097件,立案侦查127人。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80人。依法以涉嫌刑讯逼供罪立案侦查13人,以涉嫌虐待被监管人罪立案侦查5人。倒查涉黑涉恶案件2731件,移送违纪违法线索217件,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21人。

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问题,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9800件,督促8940个公益侵害问题在诉前得到解决。提起公益诉讼481件。

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起诉3314人。依法附条件不起诉涉罪未成年人1260人。

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立案432件。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71人,支持务工人员起诉3274件、讨薪6200余万元。起诉诈骗、虐待、遗弃老年人等犯罪2251人。

以更开放坦诚的姿态规范用权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10条审议意见。办理省人大代表提出的书面建议23件。办结省政协提案4件、民主监督意见建议46件。发布重要案件信息4761条、法律文书6.2万份。对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批捕、不起诉案件,改变原决定7件。